

中共肥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肥编发〔2021〕28号

中共肥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肥城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职能 编制规定》等的通知

市教育和体育局：

现将《肥城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肥城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肥城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肥城市教师进修学校机构职能编制规定》《肥城市招生考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肥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肥城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肥城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整合肥城市人民政府教育指导中心、肥城市教育局档案室,组建肥城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市教育和体育局代管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党组织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集体研究讨论和决定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重大改革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等重大问题,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 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发展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省、泰安市和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统筹协调全市教育发展服务工作。

(二)参与评估全市学校(园)落实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强化教育管理、提升教育水平等工作。

(三)参与评估镇街教育投入、办学条件改善和市直有关部门

落实教育执法目标责任制工作情况。

(四) 调查研究和专项指导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 推动教育指导队伍建设, 组织开展培训和研究。

(六) 参与建立健全指导责任区制度, 做好挂牌指导工作。

(七) 组织第三方评价全市教育工作。

(八) 承担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九) 承担保存及管理全市教育系统教职工的人事档案、教育和体育局文书档案和师范类毕业生档案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档案建设管理工作。

(十) 负责本单位安全工作。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

(一) 综合科。承担中心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参与综合性教育指导评估和上级教育指导评估的筹备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教育发展规划和综合性文稿。实施指导责任区和挂牌指导制度, 承担相关调查研究工作。参与组织第三方评价全市教育工作。配合对中小学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进行指导服务。参与专项教育指导检查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工作。

(二) 教育发展指导科。参与镇街教育投入、办学条件改善评估工作。参与对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估。参与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研究指导工作, 并推动整改落实。参与全市学校(园)落实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强化教育管理、提升教育水平等评估工作。参与修订完善学校(园)办学水平指导评估方案。参与指导专兼职督学做好挂

牌指导工作。承担专项督学检查工作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三)档案管理服务科。承担全市教育系统教职工的人事档案、退休及部分病故教职工的档案、教体局文书档案、师范类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工作。承担相关档案收集、整理和查阅利用工作。参与全市教育系统档案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3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13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七条 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第八条 撤销肥城市人民政府教育指导中心、肥城市教育局档案室事业单位建制。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肥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肥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肥城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肥城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肥城市教学研究中心更名为肥城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为市教育和体育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党委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四条 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省、泰安市和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制定全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中长期规划、年度目标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实施。

(二)承担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职业教育各学科教研队伍建设、管理与指导工作。

(三)承担中小学(幼儿园)、职业教育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的培养、评定与管理工作。

(四)承担教育教学理论、应用研究成果的普及、交流与推广工作。

(五)指导学校开展学科教研、课堂教学改革、教学方法与学习方法的研究与推广工作。

(六)承担中小学(幼儿园)、职业教育教学视导评价工作。

(七)承担中小学试题研究与命制、作业布置与监控、质量监测与分析工作。

(八)指导并参与学校校本课程、特色课程的开发建设与开设工作。

(九)指导学校做好学生选课走班和教师文学、科技等社团建设工作。

(十)指导课任教师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发展报告等全面发展相关档案。

(十一)负责本单位安全工作。

(十二)承办市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设8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承担中心综合协调、服务和日常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档案、信息宣传、资产、保密、机要、督办、安全、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协调起草教研阶段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参与起草、审核、印发相关材料。

(二)高中教学研究室。承担全市普通高中学段教育科学研究相关工作。研究高考政策,指导高中学校做好落实工作。承担高考试题分析与研究,指导高中学校做好高考备考工作。承担高校自主招生、综合评价招生考试的政策分析与研究。承担高考质

量的分析与评价,参与制定相关奖励政策。

(三)初中教学研究室。依据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整体职责,承担做好全市初中学段的相关工作。

(四)小学教学研究室。依据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整体职责,承担做好全市小学段、特教学校的相关工作。

(五)教育科学研究室。承担制定全市教育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教育科研项目相关工作。承担课题研究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教学改革、教学方法与学习方法的研究与推广工作。指导并参与学校校本课程、特色课程的开发建设与开设工作。承担全市中小学教师学术研讨与交流工作。承担教育科研的评价工作,参与制定相关奖励政策。

(六)质量监测科。依据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整体职责,承担实施相关学段教学质量的监测分析工作。

(七)职幼教教研室。依据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整体职责,承担做好全市学前教育段、职业教育的相关工作。

(八)教师培训科。承担全市教职工培训培养工作。

第六条 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65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4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61 名。设书记、主任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主任 3 名。

第七条 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肥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肥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肥城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肥城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将肥城市体育总会办公室、肥城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并入肥城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为市教育和体育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肥城市体育总会办公室、肥城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党支部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条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省、泰安市和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体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全市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参与做好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二)参与拟订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工作,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公共体育设施。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

(三)参与拟订全市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承担推进全市职业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竞赛。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四)参与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参与推进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参与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五)承担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体育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参与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成果推广。

(六)参与拟订老年人体育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市各级老年人体育组织开展健身活动。

(七)推动体育社会化进程,培育发展体育社团、俱乐部和行业协会,并做好业务协调和服务工作。

(八)参与体育外事有关工作,参与组织开展国际间和与台港澳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九)负责本单位安全工作。

(十)承办市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承担中心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

承担文电、会务、档案、信息宣传、资产、保密、机要、督办、安全、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中心党的建设、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承担中心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推动体育文化建设工作。

(二)体育产业科(挂竞赛训练科牌子)。参与制定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意见,指导、协调全市体育产业发展,协调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对体育产业的扶持政策,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承担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参与全市体育彩票管理工作。参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参与拟订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规划。指导市优秀运动队的训练、竞赛工作。承担全市职业体育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全市优秀运动员注册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和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做好全市裁判员、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工作。参与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指导、协调全市体育教练员的岗位培训和市优秀运动队的工作。

(三)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科。推动体育社会化进程,培育发展体育社团、俱乐部和行业协会。承担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及各方面、各行业、各层次全民健身活动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全市国民体质科研监测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参与开展体育科技、体育科研工作,为各项体育事业发展服务。

(四)全民健身科。参与拟订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和群众体育发展规划草案。指导协调和推动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承担公共体育设施场地的管理服务工作。承

担老年人体育工作。承担开展公益性全民健身培训,组织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协调推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承接、承办和组织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打造品牌赛事。

第六条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7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11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6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七条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第八条 撤销肥城市体育总会办公室、肥城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事业单位建制。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肥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肥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肥城市教师进修学校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肥城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肥城市教师进修学校(以下简称市教师进修学校)为市教育和体育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教师进修学校党委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四条 市教师进修学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师进修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省、泰安市和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长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提高培训工作。

(三)承担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提高培训工作。

(四)开展教育教学方法、模式的研究和推广工作。

(五)探索多元化办学模式,与电大联合开办学历教育培训。

(六)负责本单位安全工作。

(七)承办市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教师进修学校设7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承担学校文电、会务、档案、信息宣传、资产、保密、机要、督办、安全、政务公开、对外联络、机关值班等日常工作。承担学校印鉴管理工作。承担已毕业结业学员学籍档案的管理利用工作。协助处理教职工调配、考核、奖惩、工资福利、津贴核定、师资培训、离退休人员管理、报表编制等人事管理日常事务。

(二)党建科。承担学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学校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承担学校党组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培训及党员处置、党费收缴管理、党员干部日常管理、评先树优和考核管理等工作。承担学校党组织各种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承担上级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教务科。承担学校师训教务工作。承担培训教材、教学参考书的征订工作。承担培训学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功能室的管理工作。承担各类教师培训实施方案、学校教务工作计划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起草制定工作。协调、指导各教研组教育教学工作。承担教学档案和教师业务档案的整理工作。承担学校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申报、论证、审批及其成果的鉴定、评奖、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四)教育管理服务科。依据市教师进修学校整体职责,承担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及学校(园)中层管理干部、后

备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

(五)教师培训科。依据市教师进修学校整体职责,负责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工作。

(六)总务科(挂财务科牌子)。承担学校总务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承担校舍和物资设备的管理利用工作。承担教材、教具、办公用品的采购、供应和保管工作。承担校园绿化、美化、净化工作。承担学校勤工俭学工作。承担学校后勤服务工作。承担学校经费预算编制、决算报告报告工作。承担财务档案的管理利用工作。承担学校教职工劳动工资福利工作。

(七)校园安全科。承担学校安全、治安及保卫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承担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承担教职员工及学员的安全教育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各类人员的教育工作及各类案件的侦破工作。

第六条 市教师进修学校核定事业编制 59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4 名,专业技术编制 55 名。设书记、校长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校长 3 名。

第七条 市教师进修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涉及经费形式调整的,暂维持经费来源和保障政策不变)。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肥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肥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肥城市招生考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肥城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整合肥城市招生考试中心、肥城市教育财务结算中心、肥城市学生资助中心,重新组建肥城市招生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市招生考试中心)。市招生考试中心为市教育和体育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招生考试中心党支部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条 市招生考试中心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省、泰安市和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全市高考、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相关工作。

(二)参与调查研究和专项指导教育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承担招生考试政策宣传、考生志愿填报指导工作。

(四)承担教师招聘的笔试组织工作。

(五)承担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和理化生实验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对纳入集中管理范围内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指导各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

(七)承担全市教育系统学生资助工作。承担幼儿园、中小学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参与肥城生源大学生信用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牵头教育系统扶贫工作。

(八)负责本单位安全工作。

(九)承办市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招生考试中心设5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承担中心综合协调、服务和日常工作。承担中心文电、会务、档案、信息宣传、资产、保密、机要、督办、安全、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自考科。承担夏季高考与等级考、春季高考的招生报名、资格审查、考生体检、考生档案等相关工作。承担夏季高考与等级考考务准备、试卷安全保密和考试实施等相关工作。承担招生考试政策宣传和考生志愿填报指导工作。配合做好成人高考、自学考试报名、资格审查等工作。协助省市做好自考毕业证办理工作。配合做好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组织工作。

(三)学业水平考试科。承担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务准备、试卷安全保密和考试实施等相关工作。承担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考务准备、试卷安全保密和考试实施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市初中毕业年级学生报考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三二连读高职学校的网上报名指导等相关工作。承担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和理化生实验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四)教育财务结算科。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纳入集中管理范围内单位的会计账务核算工作。指导各

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定期汇总财务数据,进行财务数据分析。参与编制各核算单位的年度预算和经费决算工作。承担各核算单位财政统发工资外的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工作。参与指导各核算单位的社会保障缴费以及个税申报工作。承担票据的领用、保管、使用、审核工作。承担整理保管会计档案工作和财务数据保密工作。

(五)学生资助科。承担各类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承担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的评审、发放相关工作。承担义务教育段(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审核、发放相关工作。承担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相关工作。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相关工作。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资格审核、申请受理、合同签订、贷款发放工作。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本息回收、信息维护、档案报送等贷后管理工作。承担泰安市教育基金会、肥城市教育基金会等教育基金的评审、发放相关工作。承担应征入伍大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审核工作。承担贷款档案和各类资助档案的整理、保管和保密工作。牵头教育系统扶贫工作。

第六条 市招生考试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7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3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24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七条 市招生考试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第八条 撤销原肥城市招生考试中心、肥城市教育财务结算中心、肥城市学生资助中心事业单位建制。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肥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肥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此处为极淡的正文内容，因扫描质量原因，文字几乎不可辨识。推测为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通知或报告正文。）

中共肥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